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青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5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5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《米倉的孩子》校園公播申請暨講座邀請辦法及播映海報文宣各1份
(20725949_1113050106_1_ATTACHMENT1.pdf、20725949_1113050106_1_ATTACHMENT2.
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「食農教育」紀錄片《米倉的孩子》，歡迎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5月6日(111)公視客企字第1110000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米倉的孩子》由客家電視新聞部駐地記者曾宏智與自由記者李慧宜合作，費時三年完成，是繼《阿力伯的菸田》、《橙蜜香》後，以高雄美濃做為臺灣農村、農業縮影進行系列紀錄的第三部作品，透過美濃龍肚國小黃鴻松主任及校友傑出青農黃偉宸之人生故事，重現農村價值，將於5月22日（星期日）晚間10點於客家電視頻道播出，預告片之網路連結：

(一)主任阿鴻篇：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4C72emS64u8)

[v=4C72emS64u8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4C72emS64u8)。



(二)農夫阿明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fG9tYeYUSg>。

三、本片適合作為推動食農教育之用，故規劃相關辦法，以提供各級學校為教學及研習需要申請公播授權，並可代邀導演或被紀錄人到校分享，俾使更多教師、學子對食農教育與臺灣農業（農村）發展現況有所認識。

四、請學校協助廣宣本片播出訊息，並歡迎申請校園公播授權，或申請代邀導演、被紀錄人到校進行講座分享。

五、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，請參見《米倉的孩子》FACEBOOK粉絲頁，或洽詢本案負責人：客家電視行銷部活動組楊鈺崑副組長，電話(02)2633-8200分機203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